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保險小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林永福

被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判決要旨參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而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理由中記載「原告（即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09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然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載利息給付起迄期間卻為「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顯然判決理由矛盾，而為判決違背法令。

㈡以林紫琦為被保險人之QB030Z55保單及以林澤文為被保險人之QB04IXB1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均係林紫琦及林澤文不知情下逕由業務人員廖麗瓊代為簽名。系爭保單被保險人林紫琦、林澤文之簽名是否由業務人員廖麗瓊代簽，實攸關被上訴人於94年5月12日、94年11月11日是否即知系爭保單無效及上訴人得否自94年5月13日起、94年11月12日起請求被上訴人支付新臺幣（下同）24,000元、60,000元之利息，然原判決以由系爭保單之筆跡已足認並非被保險人所親簽，而認上訴人聲請將訴外人廖麗瓊筆跡送鑑定並無必要等語，顯屬違誤。

㈢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就應給付之84,000元，其中24,000自94年5月13日起，其中60,000元自94年11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

㈠上訴人主張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載利息給付起迄期間與原判決理由中所載不一致，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云

云，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故上訴人以原判決主文與理由矛盾為由提起上訴並不合法。況原判決業經原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於111年4月26日以110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號裁定，將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利息起算日之記載，更正為「自109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且上開更正裁定業經兩造於111年5月3日（原審卷第254-5頁、第254-7頁）收受並已確定，故原審判決經裁定更正後之主文與理由欄所記載之利息起算日均為109年4月29日，自難認原判決有上訴理由所指判決理由矛盾之情事。

㈡另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未依上訴人聲請將訴外人廖麗瓊筆跡送請鑑定，顯違背法令云云。惟查，原審調取公務機關所保存之被保險人林紫琦、林澤文之筆跡文件進行勘驗後，並依證人林紫琦、林澤文、廖麗瓊證述之情詞，綜合判斷認定系爭保單筆跡並非被保險人林紫琦、林澤文所親簽，亦無從認定有同意或授權簽名之情事，上訴人聲請將訴外人廖麗瓊筆跡送請鑑定，應無必要等語（參見原審判決第6頁第19行至第7頁第7行、第7頁第16-25行）。可知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說明，上訴人上開主張無非係針對原審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之意見，揆諸前開說明，尚不得執為小額事件上訴之事由，故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並不合法。

四、綜觀上訴人所執之上訴理由，係就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所謂違背法令不包含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等情形，則上訴人就原判決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加以爭執，然此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爭執，核屬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

自由心證判斷之。且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加以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內容之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經確定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張瓊華

法　官　陳宣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連晨宇